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90

项目名称：菏泽一中西安路校区学生食堂服务项目

包号：A 包、B 包

采 购 人：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菏泽一中西安路校区学生食堂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90

项目名称：菏泽一中西安路校区学生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 万元，共两个包段，其中：A 包 150 万元，B 包 130 万元。

最高限价：A 包：食堂总营业额的 27%，B 包：食堂总营业额的 27%。

采购需求：菏泽一中西安路校区学生食堂服务，本项目共 2 个包段，A 包：西安路校区第一层食堂学生食堂服务；B 包：西安路校区第二、三层食堂学生食堂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②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投标人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相关通知。④采购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5613725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地址：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驻地

联系方式：张主任、1865305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街道松花江路鑫凯国际 12 楼 1220

联系方式：17560505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房经理

电话：175605059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 地址：山东省菏泽第一中学驻地 联系方式：18653052800
1.2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街道松花江路鑫凯国际 12 楼 1220 联系方式：房经理 17560505985 邮箱：17560505985@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否☐ 本项目 A 包预算金额约 150 万元；B 包预算金额约 13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项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AB 包餐饮服务企业人员经费为：食堂总营业额的 27%

	注：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2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 否 ☐） 注：评审按照包号顺序进行，若供应商人在前一包段被推荐为第一名的， 供应商仍继续参与后续包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后续包段的推荐。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 自行踏勘 ☒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11.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超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其内容包括：人工费、专用工具使用费、策划费、差旅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和项目实施期间带来的风险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详细了解该项目的状况和难点，充分预测各种风险因素，全面考虑后续服务过程中的成本，综合报价。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封皮骑缝并加盖单位公章。
17.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虚拟开标大厅。 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需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登陆参加。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限时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8.1	投标文件是否唱价：（是 ☒ 否 ☐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20.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是 ☐ 否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2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 否 ☒
23.1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560505985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街道松花江路鑫凯国际 12 楼 1220 邮箱：17560505985@163.com

24.1	费用承担： 1、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869 1449 1099"> <tr> <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 17%</td></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 16%</td></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 15%</td></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 14%</td></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09%</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 05%</td></tr> </table>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25.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												

	人参与)；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5. 企业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2、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3	评审过程中澄清专用邮箱：17560505985@163.com 各投标人应当确保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列电话、邮箱准确无误，保证开标后至评审结束前相关联系方式畅通，如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宜将通过电话沟通、邮箱传递。因无法取得联系、在规定时间内未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澄清说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发回至上述指定邮箱、所发回澄清说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内容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澄清的有关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	其他约定：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GC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或项目经理电话。

注：网站账号注册与加密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站账号的注册及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二)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5613725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8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 按每一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转入中标人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时间节点可以顺延或提前支付。 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4	服务地点：菏泽一中西安路校区，具体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山东省教育厅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

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投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写投标文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 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6.1/17.1/18.1/19.1 条款要求内容。

12.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

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15.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或盖电子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截止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

专用邮箱或电话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专用邮箱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

2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1.2 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

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事实依据，并出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说明，由投标人签章确认。投标人代表拒绝签章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裁定。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电子形式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

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服务需求

本项目为菏泽一中西安路校区学生食堂服务，学校餐厅共三层，每层食堂面积均为3200平米，操作间2100平米，就餐位1360个。本项目共两个包，其中第一层为A包，第二、三层为B包。

一、项目说明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定位及需求

根据招标人餐饮布局 and 大众化学生需求，突出餐饮经营的公益性，保证食堂的早餐、午餐、晚餐正常供应。针对寒暑假及国家法定的节假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安排进行供餐。中标人应充分发挥从事该行业的团队优势、技术优势及安全管理优势，提供专业化服务，服从招标人管理，满足招标人的各项考核指标。

2、餐饮服务综合性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合理的餐饮服务方案，包括餐厅布局、饭菜种类、价格建议、质量管控措施等，并严格按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提供餐饮服务，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擅自增加供餐类别。

（二）用工要求

1、中标人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专业技术队伍，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分工具体，保证所有从业人员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并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2、餐厅从业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招聘和管理，招标人有权对餐厅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中标人须与雇佣的所有员工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按月支付人员劳务薪酬；为所有雇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险。中标人自行承担与其用工人员的劳务纠纷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責任。

3、中标人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和厨师证等，且无违法犯罪记录，严格遵守个人卫生制度，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杜绝无证人员上岗。餐饮从业人员年龄男55岁以内，女50岁以内。

4、在确保满足本项目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中标人至少配备1名餐厅负责人，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餐厅负责人要求至少具备3年及以上的餐饮服务从业管理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领导力，能够有效管理团队，提升服务质量。

（三）运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经营范围和服务约定规范提供合理运营方案、完善的管理制度。

2、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各项工作。应根据学校办学规律、学生生活规律，为师生提供专业化餐饮服务，中标人应结合学校特点，每年开展劳动育人、健康饮食、饮食文化、拒绝餐饮浪费、餐饮特色服务品牌等活动，在节假日和招标人重大活动期间，要积极配合开展必要的让利或公益活动，对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有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为师生提供正常的供餐需求。

3、中标人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测评活动，并根据测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测评满意度达到85%以上者，奖励总营业额1%。

4、中标人不得进行同行恶性竞争，不得与食材供货商存在不当交易，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合理控制成本，杜绝加工出售过程的浪费现象。每月提供当月经核算报表，配合招标人管理方开展当月经核算情况的检查。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均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2、中标人取得合同后不可以由分公司履约，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无违约行为、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由中标人在每个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续约服务申请，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合格后，经招标人研究同意，方可续签服务合同。

三、退出及处罚机制

1、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没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要求发生变化 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在服务合同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而致使 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1）因中标人餐厅规划、布局或条件不能满足市场监管局要求等原因不能取得相关证照；

（2）不能于正式经营服务前办理好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的；

（3）中标人作为学生餐厅餐饮服务提供方，私下转租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4）违反规定，存在掺杂作假，销售三无食品、超出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和未经招标人审批的餐食及服务；

（5）合同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与就餐者发生群体性冲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发生重大网络舆情给招标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等；

（6）因中标人不履行劳动法，不依法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引起劳动纠纷、人身伤害等纠纷导致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的；

（7）中标人利用经营场所从事非法活动。

5、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严禁窗口转包，一经发现查实立即解除合同。

6、因中标人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招标人被市场监管局、环保、城管等政府部门处罚，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

7、在招标人要求的供餐期间内，中标人必须保证饮食供应，若未经招标人允许无故停餐，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餐厅无法提供正常饮食保障任务时，招标人有权启动餐厅应急供餐直至新的餐饮企业入驻运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违反上述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

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等规定：大型企业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 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低的报价（食堂总营业额的收费费率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1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单位的多个合同按 1 个业绩计算，配餐服务类业绩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配置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业经理人或酒店餐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5 年（含）-8 年（不含）的得 2 分；3 年（不含）-5 年（不含）的得 1 分。（提供个人劳动合同或曾担任项目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3、厨师长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的得 3 分。 4、厨师队伍中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团队成员中有中式面点师证的，每有 1 名得 1 分；团队成员中有西式面点师证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团队成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员且具有相应证书的得 2 分。 7、团队成员中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信息列表、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同一个人的不同证件，不重复得分。
	经营服	1、投标人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制度》、

服务方案 (60分)	务管理 方案(25分)	《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餐厅管理制度》、《饭菜留样制度》、《奖励处罚制度》、《服务承诺制度》等，制度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1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2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覆盖各岗位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并承诺按方案实施培训，方案完善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档口设置管理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4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成品售卖方面制定了价格控制管理机制，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4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食品安 全管理 及餐饮 保障(25分)	1、投标人具有食堂食品安全控制管理体系，从食材的储存、加工、成品销售及未售完成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及措施进行评定，管理健全、措施科学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取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3、有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整体餐饮服务方案，详细合理且服务理念宗旨清晰明确的得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4、有运营成本、菜品经营定价控制、利润分析控制等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5、有菜品管理经营方案（基本大伙比例，特色档口设置、菜肴的品种数量、荤素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节能管 理(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节水、节电、节气等）管理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应急保障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应急预案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审要点：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设备设施故障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出现因饭菜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处理预案、群体性事件预案、学校重大活动预案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分5分，每项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5分。
--	------------------------	---

四、结果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餐饮服务企业人员经费为：食堂总营业额的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是否认同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均须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上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5. 企业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说明：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要提供）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招标项目名称、包号）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如有）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 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概况	
其他补充说明	

4.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项目主要实施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4.1、本食堂管理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做和已完项目情况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说明：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表后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							

说明：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表后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6.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加分资料（若有）

6.1、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1						
2						
...						

注：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

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

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